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1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3-14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26	頁
(三) 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四)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	頁
3.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1	頁
4.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2-33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4-35	頁
(五) 附錄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37	頁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8-4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在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會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以壯大金融產業，並鼓勵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最佳的協助，以活絡產業經濟，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二、施政重點：

- (一)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二)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品需求；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四)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宜，前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清償完竣，考量該基金目前暫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之用，本會爰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於前揭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2 億 600 萬 7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億 2,663 萬 2 千元，合共 11 億 3,26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150 萬 2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二)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32 億 6,80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2,400 萬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三)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4 億 8,3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2 億 3,019 萬 7 千元，主要係本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增加之收益。

二、基金用途：

-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3,603 萬 4 千元。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3,545 萬 2 千元。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計編列 2,138 萬 7 千元。
-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計編列 1,098 萬 1 千元。
-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計編列 237 億 4,395 萬 8 千元。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2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6,559 萬 1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48 億 8,43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6 億 3,169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5,269 萬 5 千元，約 1.03%，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收益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40 億 1,34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7 億 3,806 萬元，增加 2 億 7,534 萬 3 千元，約 1.16%，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增加，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7,098 萬 4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18 億 2,318 萬 9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26 億 9,417 萬 3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7 億 9,836 萬 1 千元後，尚餘 18 億 9,581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34 件
二、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8 年度預計辦理專案	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檢查 17 項。	
三、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6% 以上。	86%
	2.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108 年度申訴暨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為 55.3%。	55.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45 億 6,94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4,241 萬 8 千元，約 4.81%。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36 億 2,08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7,472 萬元，約 5.5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4,859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3,230 萬 2 千元，約 16.21%，主要係罰鍰收入及執照與登記費收入等較預算增加，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各計畫之執行數均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32 件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 106 年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之件數共計 38 件（去年送審 10 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件送審。其中為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本會業於 106 年度核准 2 家保險公司之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共計 2 件。 (2) 財產保險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3 件送審。 2.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上市「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提供國人投資現貨之避險管道，並使我國期貨市場更國際化以提升競爭力。
二、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6 項	<p>績效衡量標準：</p> <p>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6 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檢查。</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7 項專案檢查，包括：各業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之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金控公司及保險公司法令遵循、本國銀行存匯款業務操作及代理業務、海外分(子)行管理、數位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作業、中華郵政內部管理(含洗錢防制)、保險公司投資業務、本國銀行及證券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證券電子式交易、投信公司高收益債券基金、投顧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含洗錢防制)、信用卡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業務操作洗錢防制及資訊作業及其他(如：存款開戶及資金流向)等，執行成果較 16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p>
<p>三、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p>	<p>82%</p>	<p>績效衡量標準：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0% 以上。</p> <p>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總計辦理 457 場次、參與人次達 55,589，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55.1%	<p>達 80% 以上，按回收之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在金融知識程度提升上 84.21% 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皆已達成原訂目標。</p>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評議中心 106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受理之已結案件共計 1,590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849 件，爰該中心 106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3.40%。</p>

二、上 (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46 億 3,169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18 億 6,807 萬 1 千元，實收數 123 億 8,785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4.38%。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37 億 3,806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2,200 萬 3 千元，實支數 1 億 2,4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1.71%。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9,363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賸餘 117 億 4,606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122 億 6,376 萬 6 千元(其中 122 億 4,910 萬 7 千元屬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賸餘，預計於年底提存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p>績效衡量標準：</p> <p>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預計 31 件。</p> <p>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關於研發創新保險商品，財產保險業部分已有 12 件送審，人身保險業已有 9 件送審，合計 21 件。</p> <p>2.布蘭特原油期貨業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上市。另期交所將提出美國那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規劃書草案，俟本會審查後，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上市。</p>
二、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績效衡量標準：</p> <p>107 年度預計辦理專案檢查 16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7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p>績效衡量標準：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4% 以上。</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53 場次，場次達成率 57.50%，參加人數達 27,001 人，人數達成率 49.09%，本會將賡續辦理。</p>
	2.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至 55.2%。</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評議中心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之評議案件中，受理之已結案件共計 745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339 件，紛爭解決率為 45.50%。</p>

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569,448	基金來源	24,884,387	24,631,692	252,695
24,476,22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400,639	24,378,141	22,498
267,541	違規罰款收入	206,007	198,860	7,147
901,50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26,632	935,281	-8,649
23,307,18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68,000	23,244,000	24,000
90,382	財產收入	483,748	253,551	230,197
90,382	利息收入	483,748	253,551	230,197
2,844	其他收入	-	-	-
2,844	雜項收入	-	-	-
23,620,849	基金用途	24,013,403	23,738,060	275,343
33,66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6,034	35,236	798
14,21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452	15,940	19,512
20,69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387	22,526	-1,139
7,96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981	10,340	641
23,391,01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743,958	23,492,256	251,702
153,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591	161,762	3,829
948,599	本期賸餘(短絀)	870,984	893,632	-22,648
1,466,774	期初基金餘額	1,823,189	1,560,589	
722,482	解繳公庫	798,361	763,334	35,027
1,692,891	期末基金餘額	1,895,812	1,690,88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檢查費收入原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自107年度預算起改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金融監督管理收入項下，106年度決算數並配合重分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2億600萬7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9億2,663萬2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32億6,800萬元，合共244億63萬9千元。
2.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合共4億8,374萬8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603萬4千元：編列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3,503萬4千元，暨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經費100萬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3,545萬2千元：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等經費2,078萬4千元，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746萬7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550萬3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169萬8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138萬7千元：編列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費用918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679萬7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業務委外費用等541萬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098萬1千元：編列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883萬4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16萬7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37億4,395萬8千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6,559萬1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2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0,9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61	
提存呆帳	1,63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5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14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701,71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4,500,077	解繳公庫及增加委託經營資產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8,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38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24,884,387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證書費收入及檢查費收入。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4.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400,639	
違規罰款收入				206,007	
罰鍰收入				206,007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26,632	
監理年費收入				763,541	
特許費收入				68,4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73,739	
證書費收入				796	
檢查費收入				20,156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68,000	
財產收入				483,748	
利息收入				483,7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66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	36,034	35,236	本計畫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 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36,034千 元，其內容如下：
27,662	服務費用	28,972	29,027	一、本會編列7,191千元，包含：
56	郵電費	100	100	1. 4碼專線為民服務電話費用100千元 ，及4碼專線人力外包2名與契僱人 力2名所需經費2,068千元。
56	電話費	100	100	
4,2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70	5,922	2.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1,100千 元、獎金900千元；委外辦理金融智 慧網改版900千元。
283	印刷及裝訂費	524	524	
3,939	業務宣導費	5,246	5,398	
22,141	一般服務費	20,952	20,705	3. 配合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 元。
3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	-	4.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 元。
13,603	代理(辦)費	11,074	11,268	5.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訴願 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辦理 CEDAW及兩公約人權等訓練之學 者專家出席費等212千元。
6,992	外包費	8,284	7,889	
1,54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94	1,548	6. 金融監理法令、知識宣導等資料印 製費249千元。
1,243	專業服務費	2,150	2,300	
571	法律事務費	1,200	1,400	7.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 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150千元。
672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50	900	8. 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 需經費1,000千元。
459	材料及用品費	168	168	二、銀行局編列10,010千元，包含：
459	用品消耗	168	168	1.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3,540千元：
297	辦公(事務)用品	-	-	(1) 辦理消保新知宣導會經費500千元。
86	報章雜誌	-	-	(2)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播 放及宣導品編製等經費2,383千元。
77	食品	168	168	(3) 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經費57千 元。
5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	195	(4) 宣導短片付費託播600千元。
59	規費	195	195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 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 所需經費760千元。
5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95	195	
3,07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5,060	4,623	3. 銀行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 100千元。
				4. 辦理銀行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 3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500	5.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名之費用3,081千元。
-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500	
3,078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060	4,123	6.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及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代辦經費2,029千元。
1,886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 (存)款利息	2,076	2,344	
1,192	獎勵費用	1,984	1,779	7.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200千元。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1,639	1,223	
-	各項短絀	1,639	1,223	三、證期局編列6,796千元，包含： 1. 辦理3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經費900千元。 2. 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建檔暨掃描費用1,500千元。 3.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5.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等業務所需2名外包經費760千元。 6.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288千元。 7.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8.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784千元。 9.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退還款等1,639千元。
-	呆帳及保證短絀	1,639	1,223	
2,402	其他	-	-	四、保險局編列10,496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代辦經費3,500千元。
2,402	其他支出	-	-	
2,402	其他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及與相關單位進行宣導等經費400千元。 3.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所需經費749千元： (1) 防制洗錢及資恐與保險犯罪研討會代辦經費165千元、金融保險知識宣導代辦經費50千元。 (2) 保險輔助人法規宣導說明會147千元。 (3) 保險業招攬暨核保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6千元、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6千元。 (4) 公司治理研討會64千元及其他相關會議所需餐費71千元。 4.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659千元。 5. 保險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6. 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9名人力費用3,476千元。 7. 僱用1名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493千元。 8.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900千元。 9.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之規費20千元。 10.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及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代辦經費99千元。 11.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五、檢查局編列1,541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184千元。 2. 辦理與金融機構溝通聯繫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經費84千元。 3. 委外辦理金融檢查線上學習平台新增教材單元及更新案例所需經費223千元。 4. 辦理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 5.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950千元。
14,21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452	15,940	本計畫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35,4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3,879	服務費用	15,275	15,623	
1,3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5	2,445	一、本會編列20,904千元，包含：
723	印刷及裝訂費	1,079	1,079	1. 辦理金融優秀人才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100千元。
618	業務宣導費	1,226	1,366	2. 購置法律用書20千元。
8,619	一般服務費	7,467	8,667	3.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與評估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說明會鐘點費等1,104千元。
8,619	代理(辦)費	7,467	8,667	
3,918	專業服務費	5,503	4,511	4.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19,680千元，包含場地租金8,100千元、園區維運管理5,000千元、水電、網路、保全、辦公室管理費共計3,000千元、園區創新共創基地新創育成共計3,180千元及園區訊息平台管理與經營400千元。
3,9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03	4,511	
341	材料及用品費	497	317	
341	用品消耗	497	317	
276	報章雜誌	407	227	
65	食品	90	90	二、銀行局編列1,241千元，包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0	-	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宣導、報告印製及金融相關書籍等經費1,181千元。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國內團體	19,680	-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等經費6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1,527千元，包含： 1. 印製證券暨期貨月刊、市場重要指標、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及相關法令書刊等經費814千元。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出席費、各國有關資料譯稿費及審查費等326千元。 3.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及餐費等247千元；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業務聯繫會議14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1,780千元，包含： 1.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經費6,526千元。 2. 辦理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經費941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932千元。 4.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等譯稿費81千元。 5. 推動修訂保險法規所需印刷費250千元及餐費50千元。
20,69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387	22,526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1,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5,956	服務費用	16,607	17,746	
28	郵電費	30	60	一、本會編列1,230千元，包含：
28	電話費	30	60	1.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1名委外費用399千元。
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2	192	2.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1名、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591千元。
129	印刷及裝訂費	72	72	3. 委外服務案評審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費、鐘點費及場地佈置等200千元；辦理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40千元。
98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14,355	一般服務費	14,554	15,663	
10,175	代理(辦)費	9,576	10,7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80	外包費	4,978	4,903	二、證期局編列20,157千元，包含：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3,100千元。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350千元。 3.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6,797千元，其中：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097千元。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16千元。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覆審等經費5,126千元。 (4) 協助企業導入IFRSs經費30千元。 (5) 續訂IFRSs「Comprehensive Subscription」經費28千元。 4.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5. 為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所需5名外包經費3,800千元。 6.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業務所需1名外包經費380千元。 本計畫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10,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本會編列7,198千元，包含：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相關事項所需業務宣導費174千元及譯稿費650千元。
1,346	專業服務費	1,831	1,831	
5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1,287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641	
11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11	用品消耗	50	50	
11	食品	30	30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4,7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0	4,730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4,730	捐助國內團體	4,730	4,730	
7,96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981	10,340	
1,556	服務費用	2,127	2,127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	174	
-	業務宣導費	174	174	
788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8	代理(辦)費	980	980	2.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及餐敘等經費920千元。
768	專業服務費	973	973	3.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5,454千元。
768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73	973	二、銀行局編列1,623千元，包含：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委外翻譯等費用305千元。
-	用品消耗	20	20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8千元。
-	食品	20	20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1,300千元。
6,4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34	8,193	
4,575	會費	5,454	4,998	三、證期局編列530千元，包含：
4,575	國際組織會費	5,454	4,998	1.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暨跨境合作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55千元。
1,83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80	3,195	2. 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235千元。
1,831	交流活動費	3,380	3,195	3. 與各國監理機關加強交流所需經費4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580千元，包含：
				1. 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所需經費980千元。
				2. 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辦理各國監理機關等交流活動經費60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辦理海外金融機構檢查，拜會當地主管監理機關，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監理機關之合作及監理所需經費5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391,01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743,958	23,492,256	1. 本計畫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本項計畫經費。
4,382	服務費用	23,492	12,839	2. 108年度預期退場處理機構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退場財源不足需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故為有效運用本準備金之資金，本會業於10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及依規定編列其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42,242千元，並本專款專用原則，本準備金於年度收入(含孳息)23,744,458千元扣除前揭費用後，提存23,701,716千元之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4,382	一般服務費	23,492	12,839	
46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934	2,909	
3,920	代理(辦)費	18,558	9,930	
2,5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	-	
2,504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	-	
2,504	債務利息	18,750	-	
23,384,128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	23,479,417	
23,384,128	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	23,479,417	
23,384,128	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	23,479,417	
153,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591	161,762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65,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53,174	用人費用	165,467	161,644	一、本會編列25,318千元，包含：
50,6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987	53,249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本會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2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5,288千元(含特別津貼8,04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755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98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等240千元)。
50,683	聘用人員薪金	56,987	53,249	
1,413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1,413	加班費	1,449	1,449	
85,136	津貼	89,100	89,488	
85,136	其他津貼	89,100	89,488	2. 員工文康活動費3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61	獎金	6,866	6,756	二、銀行局編列27,198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0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65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7,178千元（含特別津貼14,60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65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151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6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2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37,014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9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36,984千元（含特別津貼17,76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765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649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25,153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80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5,123千元（含特別津貼7,09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681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7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0,908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7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40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50,894千元（含特別津貼41,60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329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2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96千元）。 2. 文康活動費14千元。
6,361	年終獎金	6,866	6,756	
2,550	退休及卹償金	2,995	2,846	
2,55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95	2,846	
7,032	福利費	8,070	7,856	
6,187	分擔員工保險費	7,094	6,920	
845	其他福利費	976	936	
121	服務費用	124	118	
121	一般服務費	124	118	
121	體育活動費	124	118	
23,620,849	總 計	24,013,403	23,738,060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6,034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45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38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98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743,958	
合 計				23,847,812	

參 考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21,728,631	資 產	69,030,566	45,251,943	23,778,623
21,646,344	流動資產	68,840,416	45,066,146	23,774,270
1,578,315	現 金	1,736,388	1,658,673	77,715
73,349	應收款項	11,895	17,056	-5,161
19,994,680	委託經營資產	67,092,133	43,390,417	23,701,716
82,28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90,150	185,797	4,353
32,328	準備金	40,711	36,427	4,284
49,959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9,439	149,370	69
21,728,631	資產總額	69,030,566	45,251,943	23,778,623
20,035,740	負 債	67,134,754	43,428,754	23,706,000
55	流動負債	-	-	-
55	應付款項	-	-	-
20,035,685	其他負債	67,134,754	43,428,754	23,706,000
40,879	什項負債	42,621	38,337	4,284
19,994,806	負債準備	67,092,133	43,390,417	23,701,716
	內部往來			
1,692,891	基金餘額	1,895,812	1,823,189	72,623
1,692,891	基金餘額	1,895,812	1,823,189	72,623
1,692,891	基金餘額	1,895,812	1,823,189	72,623
21,728,63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9,030,566	45,251,943	23,778,6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6,03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45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38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98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743,958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5,236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94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2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340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492,256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3,661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4,21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69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7,96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391,015	
105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3,351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4,17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42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7,887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109,982	
104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0,95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4,53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90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44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2,391,3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59	3	62	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支領特別津貼之業務人員。
聘用人員	59	3	62	
兼任人員	738	-2	736	
兼任人員	738	-2	736	
總計	797	1	798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28名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4名，所需經費1,765千元。
- (二)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7名，所需經費3,081千元。
- (三)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名，所需經費3,800千元；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3名，所需經費1,140千元。
-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9名，所需經費3,476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101千元。
-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所需經費49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6,987	1,449	-	6,866	-	-
聘僱人員	-	56,987	1,449	-	6,866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56,987	1,449	-	6,866	-	-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28名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4名，所需經費1,765千元。
- (二)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7名，所需經費3,081千元。
- (三)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名，所需經費3,800千元；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3名，所需經費1,140千元。
-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9名，所需經費3,476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101千元。
-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所需經費49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他			
2,995	-	7,094	-	-	976	76,367	89,100	165,467
2,995	-	7,094	-	-	976	76,367	-	76,367
-	-	-	-	-	-	-	89,100	89,100
2,995	-	7,094	-	-	976	76,367	89,100	165,4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 動 保 護 金 融 消 費 者 權 益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新 種 品 之 發 展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資 訊 公 開 計 畫	推 動 國 際 金 融 交 流 計 畫	支 應 金 融 業 退 場 處 理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53,174	161,644	用人費用	165,467						165,467
50,683	53,2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987						56,987
50,683	53,249	聘用人員薪金	56,987						56,987
1,413	1,449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1,413	1,449	加班費	1,449						1,449
85,136	89,488	津貼	89,100						89,100
85,136	89,488	其他津貼	89,100						89,100
6,361	6,756	獎金	6,866						6,866
6,361	6,756	年終獎金	6,866						6,866
2,550	2,846	退休及卹償金	2,995						2,995
2,550	2,84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95						2,995
7,032	7,856	福利費	8,070						8,070
6,187	6,9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7,094						7,094
845	936	其他福利費	976						976
63,556	77,480	服務費用	86,597	28,972	15,275	16,607	2,127	23,492	124
84	160	郵電費	130	100		30			
84	160	電話費	130	100		30			
5,790	8,7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41	5,770	2,305	192	174		
1,135	1,675	印刷及裝訂費	1,675	524	1,079	72			
4,655	7,058	業務宣導費	6,766	5,246	1,226	120	174		
50,407	58,972	一般服務費	67,569	20,952	7,467	14,554	980	23,492	124
466	2,909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4,934					4,934	
37,106	41,605	代理(辦)費	47,655	11,074	7,467	9,576	980	18,558	
11,172	12,792	外包費	13,262	8,284		4,978			
1,542	1,54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	1,594	1,594					
121	118	體育活動費	124						124
7,275	9,615	專業服務費	10,457	2,150	5,503	1,831	973		
571	1,400	法律事務費	1,200	1,200					
5,416	6,574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616	950	5,503	190	973		
1,287	1,641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6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 動 保 護 金 融 消 費 者 權 益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種 類 之 發 展 計 畫	推 動 金 融 資 訊 公 開 計 畫	推 動 國 際 金 融 交 流 計 畫	支 應 金 融 業 退 場 處 理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811	555	材料及用品費	735	168	497	50	20		
811	555	用品消耗	735	168	497	50	20		
297		辦公(事務)用品							
361	227	報章雜誌	407		407				
153	308	食品	308	168	90	30	20		
	20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2,5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18,750					18,750	
2,504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8,750					18,750	
2,504		債務利息	18,750					18,750	
59	19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	195					
59	195	規費	195	195					
59	19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95	195					
14,214	17,5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304	5,060	19,680	4,730	8,834		
4,575	4,998	會費	5,454				5,454		
4,575	4,998	國際組織會費	5,454				5,454		
4,730	5,2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410	1,000	19,680	4,730			
4,730	5,230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	1,000	19,680	4,730			
3,078	4,123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060	4,060					
1,886	2,344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 與貸(存)款利息	2,076	2,076					
1,192	1,779	獎勵費用	1,984	1,984					
1,831	3,19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80				3,380		
1,831	3,195	交流活動費	3,380				3,380		
23,384,128	23,480,640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 支出	23,703,355	1,639				23,701,716	
	1,223	各項短絀	1,639	1,639					
	1,223	呆帳及保證短絀	1,639	1,639					
23,384,128	23,479,417	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					23,701,716	
23,384,128	23,479,417	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					23,701,716	
2,402		其他							
2,402		其他支出							
2,402		其他							
23,620,849	23,738,060	合計	24,013,403	36,034	35,452	21,387	10,981	23,743,958	165,591

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53,441	-145,361			182	(10)	攤銷	-83	7,815
機械及設備	140,150	-134,180						-60	5,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5	-6,315						-23	427
雜項設備	5,051	-4,866							185
電腦軟體	1,475				182	(10)	攤銷		1,293
負債									
長期債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		
非營業部分 財政委員會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四)新增決議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來台評鑑，我國評鑑被打為「加強追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擬相關對策並檢討現行作為，積極改善洗錢防制仍落後國際情況，提升我國金融環境競爭力。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正式評鑑報告公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獵雷艦案，九家公股行庫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等未善盡徵信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未能及時藉由稽核管道糾正缺失，顯見金管業務及制度尚未臻於完善，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5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之重要項目，然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因應其所衍生之服務型態變革與金融環境之變遷，金融檢查作業是否能與時俱進將是一大挑戰。經查，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金融檢查作業仍以金融業法令遵循業務及落實消費者保護項目為主，允宜及早規畫增加金融業者資安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0806060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護措施及新型態金融技術商品服務等專業查核項目，爰要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優化金融檢查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等。</p> <p>由於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僅能承做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業務，吸收存款不易，其中以臺企銀之中國大陸分行 106 年 7 月底存款餘額僅 9.19 億元最低。查中國大陸分行資金來源包括：資本金、聯行往來(中國大陸分行與總分行相互往來之款項，即母行拆借)、同業拆款、存款及同業存款等，然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且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資金來源為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其中部分中國大陸分行甚至依賴母行拆借資金支應，以合庫銀行(40%)、華南銀行(50%)及國泰世華銀行(42%)較高，當地籌資能力較差。</p> <p>另外，雖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6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625 億 2,900 餘萬元，放款總額 1,769 億 7,500 餘萬元，均較 105 年底增加，惟部分分行分別有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之情事。</p> <p>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惟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力尚待持續加強；且中國大陸分行因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及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依賴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爰此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允宜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p>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2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	
2.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 105 及 106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7.39 億筆及 19.39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7,108 億 3,500 萬元及 1 兆 4,536 億 7,200 萬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30.05%及 31.95%，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規劃於 2020 年提昇至 52%，惟亦低於上述國家之目前水準；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臺計 5 個，其中 t wallet+臺灣 pay 為本國業者建置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上線，外國業者建置之平臺陸續於 106 年間上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試場時間較早，惟應用度卻落後外國業者，以 t wallet+臺灣 pay 及 Apple pay 為例，t wallet+臺灣 pay 於 106 年 4 月底綁定信用卡數約 4.3 萬張，而 Apple pay 同期間綁定信用卡數已近 70 萬張，差異懸殊，綜上，我國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且國內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落後於國際知名廠商，允宜妥謀策進並定期與相關部會研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議</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5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體因應措施，以順應國際潮流，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運用網路平臺及行動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已是全球趨勢，其中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均為金融服務新態樣之一。</p> <p>我國 105 及 106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7.39 億筆及 19.39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7,108 億 3,500 萬元及 1 兆 4,536 億 7,200 萬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30.05%及 31.95%，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市場時間較早，惟應用度卻落後外國業者，主係國際知名廠商建置平臺使用介面友善、具品牌知名度及各銀行推廣所致。</p> <p>為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刻正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電子支付比率低於鄰近亞洲國家，行動支付運用情形待提昇，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順應國際潮流，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p>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5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二)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等。</p> <p>根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尼爾森調查「消費性支付工具實態研究」統計顯示，台灣消費者普遍期待能夠使用行動支付，關鍵在於提供的服務是否能廣泛地滿足各族群消費者的需求。其中，74%的消費者知道「行動支付」，但僅 32%有下載或持有行動支付工具。推廣行動支付恐需多加努力。</p> <p>再者，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化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均高於我國，惟台灣是世界各國行動裝置最普及之國家，但有關電子化支付比率偏低一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5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5.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二、施政重點」列有「(三)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主要內容包括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原預估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 F-ISAC 招標作業，迄 106 年 10 月 5 日仍未招標，及運作管理收費</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801022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式後續維運經費規劃申請行政院「資安旗艦計畫」支應，若未來移轉至適合單位主辦，將視情形研議會員收費機制。惟運作管理收費方式具體明確，有助於系統功能規格制訂一次到位，減少後續調整作業及經費，宜儘速研議。綜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惟招標進度落後，且計畫運作管理收費方式亦待研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期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資安應變與防護能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1,614萬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539萬7千元增加74萬3千元(增幅4.83%)，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p> <p>查近年來部分上市櫃企業及金融業持續發生弊案，使企業信譽及投資人同蒙損失，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雖已納入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等規範，惟該守則不具法令強制力，且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允宜積極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透過法令遵循壓力，進一步警惕國內企業落實公司治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踐行社會責任與建立誠信經營文化。</p> <p>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18日以金管法字第10701208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